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炎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炎锋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张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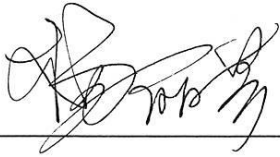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